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155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潘忠政

電話：06-2686751轉323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cep323@mail.tncep.gov.tw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環企字第1000366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將軍港漁船加油站增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
初審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0年6月16日「將軍港漁船加油站增設計畫環境影
響說明書」第二次初審會議辦理。

正本：溫委員清光、翁委員義聰、高委員志明、張委員珩、吳委員庭年、林委員佐鼎、
陳委員振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
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奕豪企業有限公司、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
科、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本府環
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

副本：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辦理「將軍港漁船加油站增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次初審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溫委員清光

記錄：潘忠政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開發單位簡報：（略）

三、會議意見：

（一）溫委員清光：

1. 請依相關法規辦理油槽及油管之防蝕和防漏設施。
2. 加油時應避免漏油，萬一漏油時，應有緊急應變措施處理。
3. 地下水監測計畫，BOD 建議省略。

（二）翁委員義聰：

1. 全書內文、附錄、附表等之行政區名，請更新、更正。
2. 運輸路線，請調整台 61 線側車道部份。
3. 懸浮微粒請參考台南市東區（環保局站）。
4. 請參考「馬沙溝漁船加油站」相關內容之意見。
5. 抽取地下水部份，請增列畜牧及工廠部份。
6. 本案與馬沙溝案同位於風景特定區，建議邀請雲嘉南風景管理處參與。
7. 交通流量應併入台 61 線馬沙溝交流道通車後之情況。

（三）吳委員庭年：

1. 目前尚無法研判地下水流向，依 99 年 10 月地下水文及水質調查結果，地下水流向為由西向東，建議近期以單井流向流速儀測定確認地下水流向。
2. 請一併進行 slug test 測定含水層 K 值。
3. 儲槽及管線密閉測試，建議每年測定 1 次。
4. 已備妥攔油索，應即早進行操作演練。
5. 油水分離槽油污處理機構、方式、頻率須符合法規規定，請補充說明。

（四）張委員珩：

本案基地位於「雲嘉南國家風景區」內，亦為「將軍漁港觀光計畫」範圍，且鄰近馬沙溝濱海遊樂區，其硬體建築物與設施對於景觀之衝擊應予以處理，目前場站造型應加以美化，以減少負面景觀之影響。

(五) 高委員志明：

1. 由於本站內僅有二口監測井，因此未來需和馬沙溝漁船加油站內之二口監測井之水文水質資料搭配使用，以掌握完整之地下水流向並達到預警功能。
2. 後續應加強廢油之管理，並加強工安方面及洩漏圍堵之演練。

(六) 林委員佐鼎：

1. 請確認運輸車輛之行駛路線之合法性與合理性。
2. 請確認該站油罐車於尖峰時段所增加之車流量，是否包含鄰近加油站之油罐車（行駛相同路線）之車流量。

(七)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書面意見）

本案開發基地位於變更原臺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範圍內，土地開發行為應依核定之開發計畫辦理。

(八)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 為避免造成將軍漁港區內的污染，請落實廢油處理的回收作業流程，P5-5 定期清理收集非中油公司請更正合格業者資料及證照影本。
2. 為因應天災人禍造成緊急災變時，應加強員工對於災害應變之即時處理，如攔油索及滅火器之操作，以避免災害擴大，請業者加強每季的員工訓練。

(九)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有關將軍區公所於 99.10.14 本案第一次審查會議意見，南 26 及南 25-1 鄉道通行油罐車需申請臨時通行許可部分，請依規定辦理，以維交通安全及道路鋪面服務水準。

(十)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環保署於 100 年 1 月 14 日發布修正「加油站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為「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請遵照上開新公佈管理辦法。
2. 油水分離後之油污，請述明清理頻率（定期？）；另有關收集之油污交由中油公司予以回收，請說明是否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
3. P.5-25 圖 5.5-3 緊急應變作業程序，因縣市合併請確認通報機關及聯絡電話。
4. 本案增設計畫應符合石油管理法及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

(十一)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水質及土壤管理科：

- (1)該說明書附件及內文法規名稱：「加油站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已於100年1月14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土字第1000003701號令修正法規名稱為「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請修正。
- (2)請確實遵照「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興建過程中，涉及環保相關法規，請逕洽本市環境保護局辦理；嗣後於申請核發經營許可時，一併檢附上開環保機關所核發之合格「新設加油站環保設施審查表」憑辦。另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1月3日環署土字第0990119003號函略以：「加油站業屬本署指定公告事業範圍，故於取得籌建許可及建造執照後，於辦理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第一階段審核中提送『地下儲槽系統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計畫書』審查時及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於土地移轉；第9條於事業設立許可、變更、歇業，應一併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備查事宜」，併為說明。

2. 廢棄物管理科：(書面意見)

- (1)現階段尚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 (2)產出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妥善處理。

3. 綜合企劃科：

- (1)環境監測計畫於營運期間應持續執行。
- (2)地下油槽槽體油洩漏檢查機制加強辦理。
- (3)有關開發單位於環說書P5-18表5.5-2「註(1)：遇主管機關舉辦相關災害演練時，得派員參加以取代該半年度之內部演練。」，開發單位應確實執行現地防災演練，不得以主管機關舉辦相關災害演練替代。
- (4)開發單位於環說書P8-6表8.2-1空氣品質監測位置為場址或鄰近下風處，應更改為場址及鄰近下風處。
- (5)開發單位前因違反石油管理法，請檢附相關文件(裁處證明、繳款證明)俾供參閱。

四、結論：

(一)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

- 1.油槽及管線密閉測試應每年執行一次，油槽及管線防蝕請依「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2.環境監測計畫於營運期間應持續執行。

3. 開發單位應依「石油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建立緊急應變計畫，每年確實辦理防災演練，並於緊急應變計畫中加強發生漏油污染海域之相關應變流程（如漏油量評估、攔油索佈置等）。

（二）開發單位應於 100 年 7 月 16 日前依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予以補充、修正後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轉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書面審查確認後，提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討論。

五、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臺南市政府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將軍港漁船加油站增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初審會議

開會時間：100 年 6 月 16 日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溫委員清光

記錄：潘忠政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簽 名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林委員佐鼎	林佐鼎
翁委員義聰	翁義聰
張委員 珩	張珩
吳委員庭年	吳庭年
陳委員振和	
高委員志明	高志明
本府工務局	
本府農業局	趙婉伶
本府交通局	
本府地政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經濟發展局	林文信 胡文婷
本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臺南市政府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將軍港漁船加油站增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初審會議

開會時間：100 年 6 月 16 日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溫委員清光

記錄：潘忠政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簽 名
奕豪企業有限公司	黃金如 王榮堂
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	顧琮力 蔡平強
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	
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陳弘 陳義平 潘忠政

散會： 11 時 20 分